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学生代表团及团长产生方法及指导意见**

为了更好地组织召开我校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，我们将学生代表分为七个代表团。每一代表团设团长、副团长各一名，具体指导意见如下：

**第一代表团：**

地球科学学院、石油工程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地球科学学院或石油工程学院学生代表担任。

**第二代表团：**

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代表担任。

**第三代表团：**

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代表担任。

**第四代表团：**

地球物理学院、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地球物理学院或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代表担任。

**第五代表团：**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担任。

**第六代表团：**

新能源与材料学院、理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或理学院代表担任。

**第七代表团：**

经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代表组成

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由经济管理学院或外国语学院代表担任。

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2021年11月25日